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变更和调整的 意 见

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中基”或“公司”）2006 年 10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5,45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货币资金净额 38,694.82 万元，原计划对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天津中辰”）增资 26,700 万元，其中：13,2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65,000 吨番茄沙司技改扩建项目，13,500 万元用于年产 2.5 亿只番茄制品彩涂制罐项目。根据竞争形势的变化及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对原定向天津中辰增资部分的募集资金 26,700 万元进行变更和调整，具体如下：

（1）将原计划向天津中辰增资、用于年产 2.5 亿只番茄制品彩涂制罐项目的募集资金 13,500 万元，调整为向天津中辰制罐有限责任公司（“中辰制罐”）增资 13,500 万元，由中辰制罐具体负责年产 2.5 亿只番茄制品彩涂制罐项目的实施；（2）将原计划向天津中辰增资、用于年产 65,000 吨番茄沙司技改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 13,200 万元，变更为用于收购内蒙古中基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中基”）54.25%的股权。本次收购股权的价格将依据内蒙古中基 200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出现剩余，则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与公司控股的新疆中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将合并持有内蒙古中基 100%的股权。该等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我们认为：（1）新中基调整年产 2.5 亿只番茄制品彩涂制罐项目的实施主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且有利于充分利用中辰制罐的专业技术经验和优势，保障项目的成功实施，而且还有利于简化股权控制层次，强化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控制力，提高公司在年产 2.5 亿只番茄制品彩涂制罐项目中的收益；（2）新中基变更年产 65,000 吨番茄沙司技改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内蒙古中基 54.24%的股权，是公司

根据内蒙古番茄原料基地竞争形势的变化按照轻重缓急的需要做出的应对措施，符合番茄酱产业的经营特点及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新中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募集资金的变更和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